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如下：

原文	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修订（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如果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2、公司不存在本条(五)所列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3、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七)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九)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49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04日以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09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赵德强、匡志平先生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二、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马威娜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职务，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杨海来女士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杨海来女士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三、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修订完善。

本次《章程修正案》所修订条款与公司2013年11月14召开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所修订条款相同，本次修订系对上次修订内容的进一步补充完善。本议案将与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3-50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3年11月28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3年12月04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0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51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马威娜女士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马威娜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杨海来女士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杨海来，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杨海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52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计不超过4.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4日和5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3年6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以7,900万元购买保本型“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计划6 个月周期型对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0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900万元及收益1,940,802.74元已如期到账。

该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于2013年12月0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再次签订了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以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期限为178天的“蕴通财富·聚通132（178）号”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聚通132（17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JT13588）。

2、产品类型：保本金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178天

4、风险等级：低

5、预期最高收益率：5.5%/年

6、认购开始日：2013年12月10日

7、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10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06月06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帐日：同产品到期日

12、公司本次使用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3年12月09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39,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5.01%。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的《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0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均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2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9日-2013年12月10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3年12月9日下午3:00至2013年12月1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振兴路猛狮集团办公楼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693.8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所持股份数5,692.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数1.3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彩霞律师及王志宏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宏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大英德创精工设备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3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220万股、网络投票1.37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东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0股、网络投票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公司向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西侧猛狮工业园的两处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部分机器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3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220万股、网络投票1.37万股；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东总数的0%，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 0股；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0股、网络投票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和陈乐伍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93.8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现场投票5,693.87万股、网络投票1.37万股；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东总数的0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0股、网络投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彩霞律师及王志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猛狮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81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6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文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购买办公场所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现有办公楼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急需购置一处办公场所，解决目前办公场所紧张的局面。

现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办理购买办公场所事宜，授权限额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总经理将根据市场信息参与相应的竞买程序性工作，针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后期披露义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8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3年10月2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分别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3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鉴于重组方案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也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

经对公司及13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1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自本公告日起至2014年12月5日止可行权390万份股票期权。对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5、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1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3-04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经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13名激励对象自本公告日起至2014年12月5日止可行权39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备案。2011年12月5日，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采取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骨干等13名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9元/股。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1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定授予13名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即第一个行权期为300万份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300万份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400万份股票期权。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8元（含税）”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6.59元/股。后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的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1,300万份，行权价格由16.59元/股调整为12.15元/股。

2012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13名激励对象自2012年12月19日起至2013年12月6日止可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应的股票期权。2013年9月，经激励对象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13名激励对象完成了第一个行权期共39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登记相关手续。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332万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910万份，其中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0万股。

二、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13名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13名激励对象2012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4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26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3.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147.29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3,262.51万元和12,744.02万元。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26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87%，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47.29万元，比2010年增长36.07%。

综上所述，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结果，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可行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1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390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金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208	62.4
2	屈三炉	副总经理	156	46.8
3	施国军	副总经理	117	35.1
4	谭 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4	31.2
5	陈安门	财务总监	91	27.3
6	冯金茂	核心技术人员	78	23.4
7	郑敏君	办公室主任	78	23.4
8	李 斌	天津工厂厂长	78	23.4
9	王登勇	核心技术人员	78	23.4
10	王卫芳	财务部部长	78	23.4
11	许小春	浙江区域总经理	78	23.4
12	韩燕良	江苏区域总经理	78	23.4
13	方赛健	上海区域总经理	78	23.4
合计			1,300	390

3、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价格为12.15元/股。

如果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以上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4、可行权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自本公告日起至本期期权有效期止，即2013年12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5日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5、参与股票期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13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201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满足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1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1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其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伟星新材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项规定；各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各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八、行权资金的处置安排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行权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90万份，其中187.2万份为核心技术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可行权数量。全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32万股增至33,722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28%，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公司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并由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三、第二个行权期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应当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可行权的39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90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4,738.50万元，将影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下降1.4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37%。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5、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3-052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发布的适用于A股股东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25日发布的适用于H股股东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于2013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及于2013年12月3日发布的适用于A股股东的《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第二次通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2013年12月10日下午14:00起在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之管控大楼三楼二会议室召开（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公司董事长邓强先生因公出差，现场会议由本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洪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833,896,589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H股股东人数	1
出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33,896,58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97,607,700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288,889
出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2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9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人)	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
H股股东人数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26,1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6,100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7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2.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797,607,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1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1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
出席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数(股)	2,797,607,7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	2,796,981,6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6,100
出席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A股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7.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7.6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2

3.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6,288,889股。具体情况如下：

出席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1
出席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数(股)	36,288,889
出席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H股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的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均由本公司董事陈洪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邓强先生、李仁生先生因公外出未出席。本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游晓安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2,833,389,589	99.98%	497,800	0.018%	9,200	0.000%	2/3 以上通过

1.鉴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因此本议案可能构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消除，本议案不再涉及关联交易，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2,796,981,600股股份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2,797,100,700	99.98%	497,800	0.02%	9,200	0.000%	2/3 以上通过

1.鉴于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因此本议案可能构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消除，本议案不再涉及关联交易，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2,796,981,600股股份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特别决议案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的议案	36,288,889	100%	0	0	0	0	2/3 以上通过

1.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王卓律师和吴林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